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福井勤博士及張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大明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的大明股份獎勵計劃向97名經挑選僱員授出11,740,000股獎勵股份。

謹此提述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大明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福井勤博士(「**福井博士**」)及張鋒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福井博士

福井博士，54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福井博士曾任日邦冶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鋼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福井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催化化學學士學位，並且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東京工業大學頒授的工程博士學位，主修材料科學及工程。

福井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就有關委任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及退職。

福井博士於過去三年來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福井博士被視為於8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福井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

張先生，37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集團的採購總監、杭州萬洲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95%權益的公司)的董事長兼江蘇大明協好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下文「根據大明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一段所載授予張先生之獎勵股份外，彼有權就有關委任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及退職。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來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及主要股東周克明先生(「**周先生**」)的表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i)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按每股股份2.45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該計劃及在該計劃的條款規限下獲授予6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根據大明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各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福井博士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福井博士之委任之事宜、而張先生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委任之事宜，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彼等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福井博士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根據大明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該計劃向97名經挑選僱員(「**承授人**」)授出11,74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承授人之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
關連人士及視作關連人士	1,500,000	唐中海先生(「**唐先生**」)，執行董事
	600,000	張先生，執行董事
	660,000	徐霞女士(「**徐女士**」)或周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家屬及／或親屬
其他經挑選僱員	8,980,000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經挑選僱員

向唐先生及張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屬於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之一部份，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獲得全面豁免。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家屬及親屬授出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得全面豁免。周先生、徐女士及唐先生各自須就批准授出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於參考日期之收市價為2.95港元。獎勵股份乃無償授予承授人。獎勵股份為根據計劃規則及在信託契約之條款規限下由受託人(其名稱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由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購買且現時由受託人持有。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及除失效或部分失效外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方式歸屬(在各情況下，股數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a) 獎勵股份的最多40%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

(b) 在上文第(a)分段規限下，獎勵股份的最多70%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歸屬；及

(c) 在上文第(a)及(b)分段規限下，所有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唐中海先生、姜仁秀先生、福井勤博士及張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長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卓華鵬先生及陸大明先生。